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号）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科技”、“发行人”、“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173,248,035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57,702,795.50元。

作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主承销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与发行人组织实施了本次发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了本次发行。

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天地科技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天地科技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8.71元/股，根据天地科技利润分配事项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8.61元/股。据此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为8.61元/股，不低于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经过竞价程序最终确定为 11.30 元/股，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当于本次发行底价的 131.24%，相当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日（2015 年 1 月 14 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67 元/股的 89.21%。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173,248,035 股，不超过天地科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 227,375,470 股，且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 号）中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375,47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 5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57,702,795.5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9,084,960.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8,617,834.81 元，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 195,770.28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31 号）的要求。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一）2014 年 7 月 21 日，中国煤炭科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工作委托授权事项的议案》，原则同意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并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决定中国煤炭科工此次资产重组涉及的部分事项；

（二）2014 年 8 月 19 日，中国煤炭科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资产重组的资产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报告和评估报告有关事项》、《关于提请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函》等 13 份系列文件有关事项》并提请董事长审批。同日，中国煤炭科工召开董事长业务办公会，同意上述事项并由董事长签发了有关会议纪要；

（三）2014 年 8 月 22 日，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预核准；

（四）2014 年 8 月 27 日，天地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五）2014 年 8 月 27 日，天地科技与交易对方中国煤炭科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交易双方权利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

（六）2014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4〕963 号《关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资产评估结果核准的批复》，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核准；

（七）2014 年 9 月 22 日，中国煤炭科工董事长签批同意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八）2014 年 9 月 22 日，天地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九）2014 年 9 月 29 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4〕984 号《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十）2014 年 10 月 9 日，天地科技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十一）2014 年 11 月 13 日，天地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明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等议案；

（十二）2014 年 12 月 26 日，天地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431 号《关于核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天地科技本次发行经过了股东大会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

（一）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天地科技与国金证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61 名投资者、2015 年 1 月 7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 120 名投资者发出《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

（二）投资者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在此期间，共 16 名投资者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以传真方式提交至主承销商。上述投资者中，16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均为有效报价。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自然人名称	申购价格（元）	申购金额（元）	保证金及到位情况
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	200,000,000.000	已到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00,000.000	无需
3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1	200,000,000.000	基金公司 子公司， 无需
4	国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00,000,000.000	基金公司

				子公司， 无需
5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99	432,000,000.000	基金公司 子公司， 无需
		11.01	432,000,000.000	
6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0	200,000,000.000	无需
		9.50	230,000,000.000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1	206,000,000.000	无需
		10.03	221,000,000.000	
		9.03	224,000,000.000	
8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72	200,000,000.000	无需
9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3	900,000,000.000	已到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0	200,000,000.000	已到
1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65	460,000,000.000	无需
1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5	200,000,000.000	已到
13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0	560,070,000.000	无需
		11.00	568,460,000.000	
1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3	200,000,000.000	基金公司 子公司， 无需
1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62	286,900,000.000	无需
		11.33	346,900,000.000	
		10.50	624,400,000.000	
16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1	200,000,008.200	无需
		8.82	210,000,001.700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参与认购的 16 名投资者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主要配售原则

1、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方式

在本次发行底价 8.61 元/股之上向目标投资者进行询价，每一认购对象最多可以申报三档价格，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股，申报价格不得低于发行底价 8.61 元/股。每档报价可以对应不同的认购金额，各档认购金额互相独立。每档申报价格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2 亿元（含 2 亿元），不得高于 10 亿元（含 10 亿元），否则为无效申报。任何认购对象申报的价格有两档或两档以上等于或超过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主承销商将以其最终能够获配金额最高的一

档申报确定其认购金额。

主承销商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募集资金量，以“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和最终发行对象。

2、本次发行数量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确定发行价格后，相应计算出实际发行股数，依次按照以下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和获配股数：

A、《申购报价单》认购价格高者优先，在发行价格之上的有效申购均获得全额配售；

B、将认购价格与发行价格相同的申购按照申购数量排序，认购数量大者优先获得配售；

C、认购数量相同的认购对象，以在指定接受报价时间内认购早者（以收到申购报价单的时间为准）优先获得配售；

D、认购时间相同的认购对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获配对象和配售数量，获配认购对象的配售数量精确到 1 股。

若本次发行出现申购不足的情形，即有效申购总金额未达到计划募集资金上限，且认购对象不足十家、申购数量未达到发行数量上限的情形，则剩余部分将以已确定的发行价格，按照申购价格优先、同价位数量优先、同数量时间优先的原则依次满足已有效申购报价认购对象的追加购买需求。如仍不足，将由发行人决定是否引入其他投资者。

若部分获配者放弃认购被取消配售资格导致发行不足时，将按照前述原则依次满足已获配者、其他已提交有效申购报价单的认购对象的追加购买需求，然后再考虑是否引入其他投资者。

（四）发行结果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按认购价格优先、认购数量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发行人和

主承销商协商的原则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3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73,248,03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57,702,795.50 元。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认购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报价格 (元)	申报金额 (元)	发行价格 (元)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1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	200,000,000.000	11.30	17,699,115.	199,999,999.50
2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1.99	432,000,000.000		38,230,088	431,999,994.40
3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53	900,000,000.000		79,646,017	899,999,992.10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3	346,900,000.000		30,699,115	346,899,999.50
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30	560,070,000.000		6,973,700	78,802,810.00
总计					173,248,035	1,957,702,795.50

(五) 缴款与验资

截止 2015 年 1 月 21 日，上述最终发行对象已将认购款项汇入指定账户。

2015 年 1 月 21 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5）002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5 年 1 月 21 日止，主承销商国金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51001870836051508511 账户已收到认购款人民币 1,957,702,795.50 元。

2015 年 1 月 22 日，主承销商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5 年 1 月 23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01650001 号《验资报告》认为：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五家特定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亿柒仟叁佰贰拾肆万捌仟零

叁拾伍元整。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173,248,035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30 元，共募集资金 1,957,702,795.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9,084,960.6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38,617,834.81 元，其中：增加股本 173,248,03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765,369,799.81 元。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询价、定价、配售、缴款和验资过程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的合规性

（一）认购邀请书的发送

天地科技与国金证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向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61 名投资者、2015 年 1 月 7 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前 20 名股东（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以及其他符合证监会要求的询价对象（其中包括 21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2 家证券公司、6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共 120 名投资者发出《认购邀请书》。

（二）发行价格的确定

天地科技与国金证券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按照认购邀请书明确的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30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 8.61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最终确定为 173,248,035 股，不超过天地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最高发行数量 227,375,470 股。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57,702,795.50 元，符合天地科技董事会及股

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且不超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金额。

（五）发行对象

本次融资的发行对象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 5 名投资者，符合天地科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认购确认程序与规则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过程中，天地科技与国金证券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对认购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份数量。


五、主承销商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金证券认为：

-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全程见证，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 4、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综上，天地科技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项目主办人： 
俞 乐


胡琳扬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